

書面質詢

澳門固網公共電信的專營權在二〇一一年底到期，至二〇一三年六月當局才向 MTEL 電信正式發出固網牌照。但多年過去，本澳固網仍能未形成真正的競爭！新公司提供的固網寬頻服務，不單覆蓋低，甚至連與現有固網互連互通的牌照基本要求，至今仍未達到。

新固網公司去年九月底已公開表示一直未能與原固網營運商達成互連協議，據傳媒報道，去年十月政府已要求雙方會面傾談，但至日前新固網營運商向傳媒表示，互連協議仍未達成，希望監管當局協助處理。

互連協議的具體安排和費用，當中涉及的商業考量，確應由雙方自行協商，但固網之間長時間未能實現互連互通，不單對使用者跨網瀏覽網站帶來不便和不穩定，亦對新固網營運商進入市場形成障礙，更遑論推動公平競爭和讓消費者有更多真正選擇！為確保公平競爭和營運商之間以合理的成本適時實現互連，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及第 41/2004 號行政法規均明確規定，政府可主動或應任一方要求介入互連協議的磋商，確保所有通訊網絡的互連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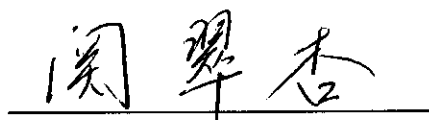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41/2004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如互連實體在合理的磋商期限內未能達成協議，政府可主動介入互連協議磋商或應任一互連實體請求，亦可介入有關磋商。”當局對兩間公司的固網互連有否提出明確的磋商期限？若有，具體為多長？

二、若新舊固網營運商在政府訂定的限期內仍未達成互連協議，當局會如何依法介入確保雙方盡快達成互連協議，確保所有經營者均能直接穩定互聯，保障用戶權益和選擇權？

三、過去十多年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使電信業務從過去以固網和話音為主要業務的模式，變成目前以流動網絡和數據業務為主的模式，行業生態已發生了顛覆性的變化，當局會否全面檢視本澳規管電信業經營和互連的相關法規，以確保其有助推動最新電信業務的發展，當中包括開放國際電話受話服務（international calls termination to Macau）等關鍵服務，確保居民能以更低廉的價格使用更多元的電信服務，真正落實電信市場全面開放的政策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 年 5 月 19 日